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電訊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的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 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 寬頻市場的領先地位擴大，光纖入屋連接總數增加百分之三至 105.5 萬條；繼續推動用戶升級至 2.5G 服務，用戶基礎擴大百分之一百四十一；
- 流動通訊用戶穩步採用 5G 服務，5G 客戶基礎增加百分之二十一至 189.4 萬；更高的漫遊收益推動流動通訊服務收益提升百分之五；
- 企業業務進一步擴展，實現百分之十一的收益增長，並於上半年獲得總額逾港幣 22 億元的新項目訂單；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173.22 億元；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163.11 億元；
- 集團透過人工智能應用重塑工作流程，以提升效率及優化成本，帶動 EBITDA 總計增長超過百分之三至港幣 63.80 億元；
- 經調整資金流亦上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25.62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20.70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為港幣 27.32 分；及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為港幣 33.80 分。

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信函

各位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2025 年上半年，香港電訊繼續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備受動盪的地緣政治局勢、不斷升級的貿易摩擦，以及香港消費支出持續疲弱影響。儘管如此，我們各項主要業務保持穩健，帶動總收益增長百分之四至港幣 173.22 億元，EBITDA 上升超過百分之三至港幣 63.80 億元，而經調整資金流提升百分之三至港幣 25.62 億元。隨著我們近期減債，加上本港利率最近的回落趨勢的正面影響尚未全面顯現，我們相信經調整資金流增長在今年餘下時間及未來將進一步加快。

人工智能創新驅動增長

隨著人工智能（「AI」）技術和應用發展一日千里，香港電訊將 AI 融入業務營運，為個人和企業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提升內部業務流程，以深化競爭優勢。AI 為香港電訊帶來獨特的機遇，讓我們重新定義能回應和洞察客戶需要的解決方案，擴大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服務範圍，同時優化我們的營運，推動香港電訊的未來增長。

我們的網絡架構能夠支援最新及未來的新興技術，為廣泛 AI 部署奠定基礎。例如，我們最新的 800G AI Superhighway 服務，由超過 100T 核心網絡支援，專為支援 AI 驅動的工作流程，以及為關鍵工作提供多重路徑而設。

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在個人用戶層面，香港電訊正利用 AI 為客戶提供更靈活且智能化的服務，讓我們可預測個人和家庭客戶的特定需求，為他們度身訂造個人化體驗，並迅速回應反饋。我們亦通過 The Club 數碼生態圈獨有的數據庫和可靠的數據合作關係，顯著提高增額銷售和交叉銷售的轉化率。

我們透過精準的服務方案，推動客戶持續升級至 5G 流動通訊服務，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超過百分之五十四流動通訊後付客戶使用 5G 計劃，總數達到 189.4 萬，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一。光纖方面，我們加快推動客戶升級至最新的 2.5G 服務，令客戶基礎按年增長百分之一百四十一，而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則提升約港幣 75 元。

香港電訊客戶採用多項服務的情況也明顯上升，當中訂購三項或以上香港電訊服務的客戶數目增加超過百分之十三。

為企業客戶度身訂造方案

香港電訊具備獨特優勢，積極推動私營及公營機構採用科技進行數碼轉型，支持香港成為領先的科技及創新樞紐。其中，我們一直協助企業客戶更新他們的技術堆疊，以用作 AI 部署及供應鏈管理。

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信函（續）

在今年上半年期間，我們成功交付超過 130 個大型項目，為各行各業引入包括 5G、AI、物聯網（「IoT」）、網絡安全及多雲端等最新技術，協助企業夥伴改善其客戶體驗及提升營運生產力。在運輸物流行業，我們為一個物流業客戶部署專屬 5G 基礎設施，構建智能生態圈，實現無人駕駛電動拖車、巡邏機械人和智能倉庫之間的互聯互通解決方案。我們的團隊尤其積極服務醫療保健行業，為一家中醫醫院提供綜合通訊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綜合 5G 及資訊與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統一通訊解決方案，透過促進快速數據存取、即時監察和可靠的通訊，改善病人體驗和提升營運效率。

我們在獨有的綜合光纖流動通訊網絡架構上，積極拓展 AI 驅動的解決方案服務組合，讓企業客戶充份發揮自動化、機器學習和實時分析的效益。我們在上半年的主要 AI 相關項目中，包括交付一家公用事業公司的智能營運中心。該中心透過 AI 驅動的視像分析，即時偵測異常情況、識別安全隱患，並防範保安漏洞。

香港電訊繼續協助中國內地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以應對當前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部署 SD-WAN 解決方案，協助他們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越南等市場設立據點。

於今年首六個月，我們的 HKT Enterprise Solutions 團隊獲得新項目訂單總值逾港幣 22 億元，並將於六至十二個月內交付，推動未來的收益。

為加強香港個人及家庭客戶的國際網絡連繫，並支援企業客戶日益擴大的國際業務版圖，香港電訊在近期投資的 SMW6 及 JUNO 海底電纜系統以外，正進一步計劃參與發展 Pan Asia Express 和 Asia-Africa-Europe-2 海底電纜系統。我們的全球連接網絡亦將透過低軌道衛星連接，沿「一帶一路」走廊進一步擴展。

人工智能重塑工作流程

香港電訊正透過整合智能自動化、預測分析和自然語言處理技術，讓各團隊重塑工作流程，消除重複的人手工序，並將資源專注於更高價值的目標。其中，我們在客戶服務等領域取得卓越成效，大幅縮短客戶服務中心的個案處理時間及加快解答客戶查詢的速度。這些由 AI 主導的措施已顯著提升生產力，整體成本亦按年節省百分之七。

支持香港

我們透過升級全港光纖及 5G、新一代樓宇內網絡連接及高容量數據網絡，加強數碼基礎設施，不僅加速數碼經濟發展，亦優化跨境數據流通及促進大灣區的深度融合。這些基礎工作，結合我們對數碼能力和人才發展的重視，將支持香港持續邁向以創新為本的增長。

致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信函（續）

我們衷心感謝各持份者、合作夥伴及全體員工在轉型進程上鼎力支持。展望未來，我們將秉持承諾：持續投入 AI 創新，既推動香港電訊的發展，亦助力每一位客戶成就輝煌。

集團董事總經理

許漢卿

香港，2025 年 7 月 31 日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收益				
電訊服務	12,063	12,394	12,527	4%
- 本地電訊服務	8,289	9,061	8,714	5%
- 國際電訊服務	3,774	3,333	3,813	1%
流動通訊	4,976	6,508	5,200	5%
- 流動通訊服務	3,990	4,772	4,189	5%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86	1,736	1,011	3%
其他業務	552	328	570	3%
抵銷項目	(922)	(1,146)	(975)	(6)%
總收益	16,669	18,084	17,322	4%
總收益（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15,683	16,348	16,311	4%
銷售成本	(8,491)	(9,219)	(9,021)	(6)%
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 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的營運成本	(2,010)	(1,290)	(1,921)	4%
EBITDA¹				
電訊服務	4,296	5,236	4,421	3%
流動通訊	2,302	3,009	2,412	5%
- 流動通訊服務	2,300	3,006	2,409	5%
-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2	3	3	50%
其他業務	(430)	(670)	(453)	(5)%
EBITDA¹ 總計	6,168	7,575	6,380	3%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6%	42%	35%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46%	46%	46%	
-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8%	63%	58%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37%	42%	37%	
EBITDA¹ 總計邊際利潤 （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39%	46%	39%	
折舊及攤銷	(2,683)	(2,822)	(2,757)	(3)%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 增益淨額	9	1	1	(89)%
其他增益淨額	16	115	4	(75)%
融資成本淨額	(1,092)	(1,146)	(885)	1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84)	(42)	(31)	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4	3,681	2,712	16%

經調整資金流³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EBITDA¹總計	6,168	7,575	6,380	3%
減有關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的 現金流出 ² ：				
資本開支	(1,041)	(996)	(1,008)	3%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716)	(982)	(686)	4%
履約成本	(291)	(365)	(320)	(10)%
使用權資產	(731)	(681)	(710)	3%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及營運資金 變動的經調整資金流³	3,389	4,551	3,656	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887)	(941)	(764)	14%
稅項付款	(182)	(75)	(196)	(8)%
營運資金變動	175	(57)	(134)	不適用
經調整資金流³	2,495	3,478	2,562	3%

重點營業項目⁴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較佳／(較差) 與去年 與前六個月 同期比較 比較	
電話線路（千條）	2,168	2,114	2,070	(5)%	(2)%
商業電話線路（千條）	1,126	1,104	1,088	(3)%	(1)%
住宅電話線路（千條）	1,042	1,010	982	(6)%	(3)%
寬頻線路總數（千條）	1,646	1,650	1,657	1%	0.4%
（消費市場、商業及批發）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線路（千條）	1,472	1,474	1,482	1%	1%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線路（千條）	162	160	158	(2)%	(1)%
流動通訊用戶（千個）	4,884	4,805	4,875	—	1%
後付用戶（千個）	3,433	3,459	3,478	1%	1%
預付用戶（千個）	1,451	1,346	1,397	(4)%	4%
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千個）	1,430	1,433	1,448	1%	1%
The Club 會員（千個）	3,939	4,008	4,070	3%	2%

- 附註 1 EBITDA 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不應用作衡量一家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被視為代表經營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計算 EBITDA 的方法或有別於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指標，因此不宜將兩者互相比較。
- 附註 2 集團資本開支指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在計算經調整資金流時，履約成本及使用權資產分別被視為吸納客戶成本及資本開支的一部分。
- 附註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及利息開支，並就已收利息收入及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及回購股份合訂單位。
- 附註 4 所列數字為期末數字。
- 附註 5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金額。

電訊服務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電訊服務收益				
本地電訊服務	8,289	9,061	8,714	5%
國際電訊服務	3,774	3,333	3,813	1%
電訊服務總收益	12,063	12,394	12,527	4%
銷售成本	(6,664)	(6,416)	(7,052)	(6)%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運成本	(1,103)	(742)	(1,054)	4%
電訊服務 EBITDA¹ 總計	4,296	5,236	4,421	3%
電訊服務 EBITDA¹ 邊際利潤	36%	42%	35%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八至港幣 68.67 億元，帶動本地電訊服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87.14 億元。本地數據服務為本地電訊服務分類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收益百分之七十九。收費電視服務錄得港幣 11.60 億元的收益，而本地電話服務收益則為港幣 9.53 億元。於期內，國際電訊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一至港幣 38.13 億元。因此，電訊服務總收益上升百分之四至港幣 125.27 億元。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按年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68.67 億元。

於期內，由於市場對高頻寬和超低時延光纖服務的需求保持強勁，寬頻收益增長百分之三。此等需求主要受家居智能連接裝置日益普及，以及 4K／8K 影片串流、線上遊戲和雲端儲存等數據密集型活動對頻寬的要求不斷提高所推動。此外，擴增實境、虛擬實境和 AI 驅動的家居自動化等沉浸式應用的高速發展亦令需求增加。香港電訊提供最全面的寬頻服務範圍，涵蓋為基本用戶而設的 1G／2G 光纖服務、為主流用戶而設的 2.5G／5G／10G 光纖服務，以及為高階用戶而設的 50G 光纖服務，確保即使多用戶或多裝置同時在線，也能享受無縫的高容量網絡連接。

於 2025 年 6 月底，我們的光纖入屋（「fibre-to-the-home」，「FTTH」）連接達到 105.5 萬條，較去年淨增加 2.7 萬條或增長百分之三。我們繼續致力為客戶升級至 2.5G 服務，使客戶基礎按年增加百分之一百四十一，而 ARPU 則提升約港幣 75 元。於 2025 年 6 月底，消費市場寬頻線路為 148.2 萬條，當中 FTTH 連接佔百分之七十一。

電訊服務（續）

香港電訊具備獨特優勢，積極推動私營及公營機構採用科技進行數碼轉型，支持香港成為領先的科技及創新樞紐。其中，我們一直協助企業客戶更新他們的技術堆疊，以用作 AI 部署及供應鏈管理。因此，我們的企業業務於 2025 年上半年繼續實現強勁增長，本地數據收益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

在 2025 年上半年期間，我們成功交付超過 130 個大型項目，為各行各業引入 5G、AI、IoT、網絡安全及多雲端等最新技術。在運輸物流行業，我們為一個物流業客戶部署專屬 5G 基礎設施，構建智能生態圈，實現無人駕駛電動拖車、巡邏機械人和智能倉庫之間的互聯互通解決方案。我們的團隊尤其積極服務醫療保健行業，為一家中醫醫院提供綜合通訊解決方案，利用我們的綜合 5G 及資訊與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統一通訊解決方案，透過促進快速數據存取、即時監察和可靠的通訊，改善病人體驗和提升營運效率。

隨著 AI 的快速發展，我們已將尖端的 AI 應用與固網及流動網絡企業解決方案整合，讓客戶能夠充分發揮自動化、機器學習和實時分析的效益。我們在主要的 AI 相關項目中，包括交付一家公用事業公司的智能營運中心。該中心透過利用 AI 驅動的視像分析，即時偵測異常情況、識別安全隱患，並防範保安漏洞。

香港電訊繼續協助中國內地企業拓展國際市場，尤其是東南亞市場，以應對當前貿易環境的不確定性。具體而言，我們為中國內地企業部署 SD-WAN 解決方案，協助他們在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和越南等市場設立據點。因此，我們的企業業務在中國內地繼續錄得穩定增長，收益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三。

於今年首六個月，我們的 HKT Enterprise Solutions 團隊獲得新項目訂單總值逾港幣 22 億元，並將於六至十二個月內交付，推動未來的收益。

收費電視服務 — 儘管免費和收費娛樂服務繁多，競爭激烈，我們的收費電視業務仍保持穩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港幣 11.60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11.80 億元。

作為香港領先的綜合內容平台，Now TV 持續提供多元化且引人入勝的內容組合，包括頂級體育賽事直播和涵蓋中國、亞洲及全球猛片和紀錄片等世界級娛樂節目，以及 over-the-top（「OTT」）視像串流服務。為迎合觀眾千變萬化的喜好，我們也推出獨特、度身訂造的頂級體育和娛樂計劃，提高客戶訂購的靈活性。我們的 Now 視像串流服務保持增長勢頭，期內客戶增加百分之十七，帶動已安裝收費電視用戶基礎總數由上一年的 143 萬增至 144.8 萬。

電訊服務（續）

本地電話服務 — 與基本語音服務轉移至流動通訊及數據服務以及中小型企業市場持續疲弱（特別是零售及餐飲業）的情況相符，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地電話服務的收益減少百分之八至港幣 9.53 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 10.31 億元。於 2025 年 6 月底，固網線路總數由去年 216.8 萬條減少至 207 萬條。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國際電訊服務的收益增加百分之一至港幣 38.13 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 37.74 億元。收益增長主要受數據收益增加及市場對我們的 Console Connect 軟件定義雲端互連平台服務的需求上升所帶動。

電訊服務業務的 EBITDA 按年增長百分之三至港幣 44.21 億元。此增長受惠於期內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惟因電訊服務業務收益組合變動而有所抵銷，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五。

流動通訊

截至六個月止 港幣百萬元	2024年 6月30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較佳／ (較差) 與去年 同期比較
流動通訊收益				
流動通訊服務	3,990	4,772	4,189	5%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986	1,736	1,011	3%
流動通訊總收益	4,976	6,508	5,200	5%
流動通訊 EBITDA¹				
流動通訊服務	2,300	3,006	2,409	5%
流動通訊產品銷售	2	3	3	50%
流動通訊 EBITDA¹總計	2,302	3,009	2,412	5%
流動通訊 EBITDA¹ 邊際利潤	46%	46%	46%	
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¹ 邊際利潤	58%	63%	5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流動通訊業務的服務收益增長百分之五至港幣 41.89 億元，主要受漫遊服務持續增長、後付客戶基礎持續擴大、流動通訊批發收益增加、以及對採用 5G 及 IoT 技術的企業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所推動。

隨著國際旅遊全面復蘇，個人出境漫遊收益於 2025 年上半年按年增長百分之十一，達到疫情前水平的百分之一百四十一，帶動我們的漫遊總收益按年增長百分之七。受惠於我們方便易用且極具吸引力的漫遊服務，於 2025 年 6 月，我們個人後付客戶基礎中有百分之六十九的出境旅客使用我們的漫遊服務，按年增加六個百分點。

我們透過精準的服務方案，推動客戶持續升級至 5G 流動通訊服務，截至 2025 年 6 月底，超過百分之五十四的流動通訊後付客戶使用 5G 計劃，總數達到 189.4 萬，按年增長百分之二十一。我們的流動通訊客戶可享受香港領先的 5G 網路以及正逐步推出的 5G Advanced 標準的服務。憑藉 5G 獨立組網技術，我們的網路亦能支援大型盛事及定位應用。

整體而言，儘管市場競爭持續激烈，尤其是價格敏感的市場，流動通訊業務的後付客戶基礎仍錄得按年 4.5 萬的淨增長，於 2025 年 6 月底達 347.8 萬。期內，核心 1010 和 csl 業務的客戶基礎按年進一步增加百分之四。

受惠於漫遊收益貢獻增加及 5G 服務計劃費用提升，於 2025 年 6 月，期末後付客戶的 ARPU 上升百分之一至港幣 193 元，於 2024 年 6 月則為港幣 192 元。我們實施積極挽留客戶的策略，包括透過 The Club 及 1010 HOME 的服務，推出多項加強客戶參與度及忠誠度的措施，於期內，核心 1010 及 csl 業務的後付客戶流失率維持於百分之零點七的低水平。

儘管消費氣氛疲弱，但配備初始 AI 功能的新款手機推動銷售，帶動 2025 年上半年的流動通訊產品銷售增長至港幣 10.11 億元。

期內的流動通訊服務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24.09 億元，邊際利潤維持穩定於百分之五十八。流動通訊 EBITDA 總計亦按年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24.12 億元，去年同期為港幣 23.02 億元，EBITDA 邊際利潤為百分之四十六。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 The Club 會員平台及企業支援服務。此類業務為香港電訊策略的組成部分，旨在為客戶提供網絡連接以外的多種時尚生活服務，以迎合會員的喜好。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其他業務收益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5.70 億元，而去年同期為港幣 5.52 億元。

The Club 會員人數從去年同期的 394 萬名擴大百分之三至 2025 年上半年的 407 萬名。為進一步拓展增值數碼服務範圍，我們的會員及電子商務平台增加商品的選擇，並推出專屬及獨家的生活體驗禮券，涵蓋不同的餐飲和休閒選項。The Club 會繼續專注本地優質及充滿活力的生活品味服務，同時亦為會員提供具吸引力的大灣區旅遊優惠。

於 2025 年 6 月底，我們旗下健康科技平台 DrGo 的註冊用戶數目按年增長百分之三至 40.6 萬名。為迎合消費者到大灣區旅遊的增長趨勢，DrGo 將遙距醫療解決方案從香港擴展至大灣區及部分亞洲市場，讓更多人能夠獲得優質的醫療保健服務。我們亦已擴展至企業領域，為企業合作夥伴提供度身訂造的遙距醫療解決方案。

抵銷項目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9.75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9.22 億元，反映香港電訊各項業務之間加強合作。

銷售成本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六至港幣 90.21 億元，反映期內收益組合比例的變動。

一般及行政開支

香港電訊透過 AI 應用重塑工作流程，在提高營運效益及成本優化方面取得顯著成效。加上集團持續致力精簡業務架構、優化人力資源及完善網絡及資訊技術平台，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未計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的營運成本（「營運成本」）按年減少百分之四至港幣 19.21 億元。因此，期內的整體營運成本佔收益比率達到百分之十一點一，去年同期為百分之十二點一。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折舊及攤銷開支總計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7.57 億元。折舊開支減少反映我們近期的資本開支水平，而攤銷開支較高則由於集團增加無形資產的投資以應對企業客戶項目的研發投入所致。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至港幣 46.77 億元，去年為港幣 46.84 億元。

EBITDA¹

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服務收益增長，以及營運效益進一步提升，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EBITDA 總計增加超過百分之三至港幣 63.80 億元，去年為港幣 61.68 億元。整體 EBITDA 邊際利潤於期內保持穩定於百分之三十七。未計流動通訊產品銷售之 EBITDA 總計亦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63.77 億元，邊際利潤為百分之三十九。

融資成本淨額

隨著 2024 年年底減債令借款減少，以及受惠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 2025 年 5 月初開始的回落趨勢，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額，由去年同期的港幣 10.92 億元大幅下降百分之十九至港幣 8.85 億元。期內的債務平均成本為百分之三點九六，而去年為百分之四點二六。

所得稅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4.1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42 億元。期內的實際稅率為百分之十五點三，而去年為百分之十四點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溢利增加所致。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港幣 2.28 億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200 萬元），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應佔的溢利／虧損淨額。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至港幣 20.70 億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9.90 億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於必要時會因應經濟狀況的變動而作出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香港電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⁵為港幣 434.33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17.23 億元），反映 2025 年上半年的營運資金需要。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現金及短期存款合共為港幣 19.40 億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1.45 億元）。香港電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債務總額⁵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七（2024 年 12 月 31 日：百分之三十六）。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香港電訊的流動資金充裕，包括港幣 405.81 億元的銀行信貸，其中港幣 159.73 億元仍未提取。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及 S&P Global Rating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級別評級。

資本開支²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包括資本化利息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0.75 億元（2024 年 6 月 30 日：港幣 11.03 億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佔收益百分之六點二（2024 年 6 月 30 日：百分之六點六）。

於期內，香港電訊的流動通訊業務資本開支減少百分之四，反映容量升級及網絡維護的效率隨著覆蓋全港的 5G 網絡鋪設完成而提升。電訊服務資本開支於期內下降百分之二，投資主要用於支持企業客戶對綜合固網及流動通訊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

香港電訊會因應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審慎投資於增強數碼實力，以支援現有業務及推動新領域的增長。

經調整資金流³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調整資金流由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港幣 24.95 億元，增加百分之三至港幣 25.62 億元。

值得注意的是，由於 EBITDA 擴大百分之三、資本開支投資謹慎、銷售渠道效率改善令吸納客戶成本下降，以及使用權資產支出減少，我們的營運經調整資金流於 2025 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八。然而，為向日益增長的企業客戶基礎提供服務以致履約成本增加，抵消了部分上述的正面因素。隨著於 2024 年年底成功減債令借款減少，加上近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回落趨勢，我們的已付融資成本淨額按年顯著下降百分之十四。於計入較高的稅項付款及營運資金的季節性變動後，期內經調整資金流總額增加百分之三。

用於計算經調整資金流的各項金額，代表本集團在期內的相應現金流。基於多項原因，例如於綜合損益表中所確認的非現金項目，以及在會計上確認與實際現金流之間的時間差別等，該等金額可能與綜合損益表內所確認的相關金額有所不同。

對沖

與投資及融資相關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香港電訊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執行委員會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釐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務求審慎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相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香港電訊的綜合收益及成本逾四分之三以港幣列值。對於以外幣列值的業務收益，相關成本及開支一般均以同一外幣列值，因此兩者之間可提供自然對沖。故此，本集團業務並不因外匯波動而承受重大風險。

本集團的融資大部分均以美元等外幣列值。因此，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及掉期合約，以管理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工具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簽訂。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全部遠期及掉期合約均指定作為本集團相關融資的現金流對沖。

因此，該等營運及財務風險對香港電訊所構成的影響可視為並不重大。

資產抵押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以資產（2024 年 12 月 31 日：無）作為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貸款及銀行信貸。

或然負債

港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履約保證	903	797
其他	2	2
	905	799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附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履行合約。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人力資源

香港電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全球 22 個國家及城市聘用超過 12,500 名僱員（2024 年 6 月 30 日：13,4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六的僱員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英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香港電訊特別設立績效花紅及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各級僱員。績效花紅一般是根據香港電訊整體以及各業務單位達致的收益、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以及僱員的績效評核發放。

中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由香港電訊信託就股份合訂單位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宣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3.80 分（已根據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的允許扣除任何營運開支，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就託管人－經理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宣派同一期間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33.80 分）。

根據信託契約，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已確認(i)本集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就審閱及確認有關託管人－經理計算上述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分派配額的程序進行有限的保證鑒證工作，以及(ii)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緊隨向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託管人－經理將能以信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香港電訊信託的到期責任。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將為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單位持有人登記冊、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以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條文存置的實益權益登記冊將於 202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二）至 2025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分派的權利。於該段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轉讓。為符合獲派發中期分派的資格，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必須於 2025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合訂單位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交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過戶登記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有關分派息單將於 2025 年 9 月 4 日（星期四）或前後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以及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資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閱。

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下述的守則條文除外。《管治守則》第 E.1.2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條文的要求而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薪酬委員會。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管治守則》第 B.3.1 條守則條文要求為託管人－經理設立訂有成文職權範圍的獨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

發佈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ir）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2025 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張學芝

香港，2025 年 7 月 31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除外)

	附註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收益	2	16,669	17,322
銷售成本		(8,491)	(9,021)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84)	(4,677)
其他增益淨額		16	4
融資成本淨額		(1,092)	(88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8)	(2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6)	(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	2,334	2,712
所得稅	4	(342)	(414)
本期溢利		<u>1,992</u>	<u>2,298</u>
應佔溢利：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990	2,070
非控股權益		2	228
本期溢利		<u>1,992</u>	<u>2,298</u>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6		
基本		<u>26.27 分</u>	<u>27.32 分</u>
攤薄		<u>26.26 分</u>	<u>27.32 分</u>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	1,992	2,29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9)	(225)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的項目：		
換算匯兌差額：		
— 換算附屬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40)	127
— 換算合營公司的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	13
現金流對沖：		
— 公平價值變動中的有效部分	(124)	(110)
— 自權益轉撥入綜合損益表	56	(396)
對沖成本	57	5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67)	(579)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25	1,719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1,923	1,491
非控股權益	2	22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1,925	1,719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設備及器材		28,368	29,033
使用權資產		1,826	1,893
租賃土地權益		153	147
商譽		49,799	49,813
無形資產		18,711	20,092
履約成本		2,097	2,187
吸納客戶成本		872	831
合約資產		261	2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2	45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810	803
以公平價值誌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823	598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7	17
衍生金融工具		58	1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90	73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1	840
		105,928	107,812
流動資產			
存貨		1,503	1,52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3,702	4,000
合約資產		601	480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7	2,710	2,525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		20	26
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18	5
衍生金融工具		—	6
可收回稅項		7	7
受限制現金		179	169
短期存款		295	5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50	1,437
		10,885	10,687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3,934)	(55)
應付營業賬款	8	(7,212)	(8,16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6,667)	(6,024)
衍生金融工具		(41)	—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24)	(379)
應付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2,929)	(3,096)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82)	(80)
預收客戶款項		(301)	(298)
合約負債		(1,415)	(1,380)
租賃負債		(1,028)	(9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8)	(1,851)
		(25,821)	(22,250)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7,372)	(43,384)
衍生金融工具		(769)	(9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46)	(5,947)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3,198)	(3,633)
合約負債		(973)	(948)
租賃負債		(825)	(976)
應付一家非控股權益的款項		(344)	(344)
其他長期負債		(2,120)	(2,151)
		(51,347)	(58,369)
資產淨值		39,645	37,8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38,274	36,295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權益		38,282	36,303
非控股權益		1,363	1,577
權益總額		39,645	37,880

1. 編製及呈列基準

香港電訊信託（「香港電訊信託」）根據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託管人－經理」）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並不時補充、修訂或取代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成立。根據該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香港電訊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呈列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的董事及本公司的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合稱「集團」。

股份合訂單位（「股份合訂單位」）架構包括：(a)香港電訊信託一個單位；(b)與單位「掛鉤」的一股本公司特定普通股的實益權益，由作為法定擁有人的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持有；及(c)「合訂」至單位的一股本公司的特定優先股。香港電訊信託與本公司共同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D2 所載適用的披露要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34 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除另有指明外，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幣呈列。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獲批准發佈。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2410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的準則由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所審閱。

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資料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託管人－經理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惟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36 條，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而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託管人－經理的財務報表連同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
- 託管人－經理的核數師已就託管人－經理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該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在無保留意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提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06(2)、第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4 的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就採用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的重大判斷，與編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一致。

編製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與集團編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呈列基準及計算方法一致，惟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除外。該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並列述如下。

下列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務年度採納，但對集團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所匯報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1（修訂本），*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1.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 115.63 億元。考慮到集團產生來自營運的現金流入淨額及籌集額外的債務融資的能力，以及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用的未提取銀行信貸，管理層認為，集團有能力支付在未來 12 個月之內到期的債務。因此，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營運決策者」）為集團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審閱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分類資料按照此內部匯報呈報如下。

營運決策者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及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科技及電訊及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企業方案、整體家居方案及媒體娛樂。業務主要在香港營運，也為中國內地及世界其他地方的客戶提供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集團其他業務（「其他業務」）主要包括其他新業務如 The Club 會員平台、HKT Financial Services 及健康科技服務，以及企業支援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下列項目的盈利：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租賃土地權益、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增益／虧損、其他增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的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分類收益、開支及分類表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2. 分類資料（續）

向集團營運決策者呈報關於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收益	11,459	4,684	526	—	16,669
分類間收益	604	292	26	(922)	—
總收益	12,063	4,976	552	(922)	16,669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2,076	831	471	—	3,378
按經過時間	9,342	3,853	55	—	13,250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41	—	—	—	41
	11,459	4,684	526	—	16,669
業績					
EBITDA	4,296	2,302	(430)	—	6,16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未經審核)	流動通訊 (未經審核)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抵銷項目 (未經審核)	綜合 (未經審核)
收益					
對外收益	11,914	4,861	547	—	17,322
分類間收益	613	339	23	(975)	—
總收益	12,527	5,200	570	(975)	17,322
客戶合約的對外收益：					
確認收益的時間					
於某一時點	3,153	864	506	—	4,523
按經過時間	8,723	3,997	41	—	12,761
其他來源的對外收益：					
租金收入	38	—	—	—	38
	11,914	4,861	547	—	17,322
業績					
EBITDA	4,421	2,412	(453)	—	6,380

2.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EBITDA 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業務分類 EBITDA 總額	6,168	6,380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使用權資產的增益淨額	9	1
折舊及攤銷	(2,683)	(2,757)
其他增益淨額	16	4
融資成本淨額	(1,092)	(88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	(84)	(3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334	2,712

3.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售出存貨成本	3,152	4,240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5,339	4,781
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	155	151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512	5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68	640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6	6
無形資產攤銷	664	823
履約成本攤銷	233	230
吸納客戶成本攤銷	600	539
借款的融資成本	1,011	826

4.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56	141
海外稅項	23	19
遞延所得稅變動	163	254
	342	414

香港利得稅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2024年：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海外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於2021年12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經合組織」）頒佈全球反稅基侵蝕（「GloBE」）規則（亦稱支柱二）以改革國際企業稅。香港公佈立法實施支柱二，自2025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徵收香港最低補足稅及收入納入規則。集團屬於該稅務法規的管轄範圍內。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23年7月頒佈《香港會計準則》12所得稅之修訂後，集團應用臨時強制性例外規定，並未確認或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已評估支柱二稅務法規下潛在補足稅影響。根據該評估，集團截至報告日期並無支柱二稅務法規下任何稅務風險。

5. 分派／股息

a. 中期期間應佔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中期期間結束後宣派的中期分派／股息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 港幣 33.80 分（2024 年：港幣 32.92 分）	2,495	2,562

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舉行的會議上，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宣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中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普通股港幣 33.80 分。此中期分派／股息並未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5. 分派／股息（續）

b. 已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分派／股息

港幣百萬元	截至六個月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已宣派、於中期期間內批准及派付的上一財務年度的 末期分派／股息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 普通股港幣 45.88 分（2024 年：港幣 44.44 分）	3,369	3,478
減：由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所持有的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的分派／股息	(2)	(2)
	3,367	3,476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個月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盈利（港幣百萬元）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1,990	2,070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數目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9,742,334	7,579,776,147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持有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4,312,583)	(3,429,785)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盈利 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5,429,751	7,576,346,362
根據股份合訂單位獎勵計劃 授出股份合訂單位的影響	1,324,795	1,788,048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攤薄後盈利 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576,754,546	7,578,134,410

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1,580	1,446
31 – 60 日	389	288
61 – 90 日	177	257
91 – 120 日	170	185
120 日以上	531	518
	2,847	2,694
減：虧損撥備	(137)	(169)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2,710	2,525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應收營業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1.20 億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52 億元）。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集團一般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集團要求債務方清償逾期未付結餘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8.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1 – 30 日	2,841	3,408
31 – 60 日	1,685	2,280
61 – 90 日	895	827
91 – 120 日	980	665
120 日以上	811	987
	7,212	8,167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應付營業賬款包括應付關連人士的款項港幣 1.35 億元（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55 億元）。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管理費收入	30	32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	(32)
除所得稅前業績	—	—
所得稅	—	—
本期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港幣千元)

	2024 (未經審核)	2025 (未經審核)
本期業績	—	—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核)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應收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67	699
	667	699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57)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610)	(671)
	(667)	(699)
資產淨值	<u>—</u>	<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儲備	—	—
權益總額	<u>—</u>	<u>—</u>

於本公告日期，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及許漢卿（集團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唐永博及趙興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Sunil Varma、麥雅文、黃惠君及杜家怡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盈利及前景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